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践行新发展理念，优化区域创新生态、培育发展新动能，促进新时期中小企业快速、高质量发展。请各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，扎实做好企业创新服务工作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对今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对应国家和省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，我市网上提交申报评价信息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，提交时间以最后一次补正提交时间为准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2020年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（当年有效，已失效）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及拟申请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类符合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和《科技型中小企

业评价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认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登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进行网络注册和评价信息填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注册和评价信息填报内容必须真实完整；上传证明材料必须原件彩色扫描；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，原帐号继续有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梅州市梅龙西路3号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

电话：2242410

- 附件：1、广东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号）
- 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咨询电话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